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4)雲縣中醫邦字第 10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 旨：函轉雲林縣衛生局，為因應八仙樂園粉塵爆燃事件，有關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之緊急應變處理、醫事人員報准支援之
緊急應變處理，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4 年 7 月 6 日雲衛醫字第 1040011908
號函、104 年 7 月 6 日雲衛醫字第 1040011909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4年7月8日

收字第 20 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黃泓銘 (05)5373488轉133
傳真電話：(05)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yls349@ylshb.gov.tw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11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4001190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有關醫事人員執業登記之緊急應變處理，請貴院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2日衛部醫字第1041665122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照護遭逢旨揭事件之大量燒燙傷病人，衛生福利部已接獲許多無執業登記狀態之醫療人員主動表達願意提供醫療上的人力支援，基於此突發事件，亟需醫事人力投入醫療機構，本局配合該部政策，將採專案方式處理，即由需要短期挹注醫事人力之醫療機構，將該等未辦理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造冊後送交本局備查，取代目前各醫事人員法所定之執業登記，免受各醫事人員法應執業登記始得執行業務及執業應加入公會之限制，並免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惟本案執業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 三、造冊內容應至少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醫事人員類別、執業期間。
- 四、貴院造冊提報名單前，應確認該人員是否確實具有醫事人員證書。
- 五、另貴院送出名冊至本局後，即可讓該等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但未收治旨揭事件燒燙傷病人之醫療機構仍應依醫療法

規辦理。

六、副本抄送各相關醫事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辦理。

正本：本縣轄內各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
雲林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
職能治療師公會、雲林縣醫事放射師公會、雲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雲林縣牙
體技術師公會、雲林縣營養師公會、雲林縣語言治療師公會、本局醫政科

局長吳昭軍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4年7月8日
收字第 221 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黃泓銘 (05)5373488轉133
傳真電話：(05)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yls349@ylshb.gov.tw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11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4001190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有關醫事人員報准支援之緊急應變處理，請貴院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2日衛部醫字第1041665122A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照護遭逢旨揭事件之大量燒燙傷病人，已有部分醫事團體主動向衛生福利部表達：現職之醫事人員願意提供醫療上的人力支援，基於此突發事件，亟需活用現職醫事人力，本局將配合該部政策採專案方式受理報准支援事宜。
- 三、上開專案報准支援之流程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由需要短期挹注醫事人力之被支援醫療機構，將其所需報准支援之醫事人員造冊後，向機構所在地衛生局提出申請，並同時副知本部台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以下稱台北EOC）。
 - (二)台北EOC接獲醫療機構之申請名冊時，應依名冊中所載醫事人員執業地轉知各該衛生局，使支援者之執登縣市衛生局能同步受理支援報准申請案。
 - (三)造冊內容應至少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醫事人員類別、支援期間、執業登記機構等，且本案支援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四)有意願前往他機構支援之醫事人員，應先告知執業登記機構之負責人。

(五)被支援機構所在地衛生局及執業登記所在地衛生局核准支援申請案時，應同時副知對方。任一方未核准，該支援申請案視為未獲准。

四、被支援機構送出支援之醫事人員名冊至機構所在地衛生局後，即可讓該等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但未收治旨揭事件燒燙傷病人之醫療機構仍應依醫療法規辦理。

五、副本抄送各相關醫事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辦理。

正本：本縣轄內各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雲林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職能治療師公會、雲林縣醫事放射師公會、雲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雲林縣牙體技術師公會、雲林縣營養師公會、雲林縣語言治療師公會、本局醫政科

局長 吳昭軍